

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磁共振、高压氧新建业务用房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5-076

采 购 人： 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前附表
	2、说明
	3、竞争性磋商文件
	4、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5、响应文件递交要求
	6、磋商的程序及相关要求
	7、评分办法及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8、合同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磁共振、高压氧新建业务用房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磁共振、高压氧新建业务用房工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5-076
- 2、项目名称：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磁共振、高压氧新建业务用房工程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1574664.98元

最高限价：1574664.98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驻政采购-2025-076	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磁共振、高压氧新建业务用房工程项目	1574664.98元	1574664.98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磁共振、高压氧设备房及附属用房改造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驻马店市雪松大道与兴业大道交汇处，地上1层，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为812.48平方米。

- 5.2 采购内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等要求的全部内容

- 5.3 工期：60日历天

- 5.4 建设地点：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

- 5.5 质量标准：合格

- 6、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并提供下列材料：

3.1.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2项目人员要求：拟派项目经理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贰级及以上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证，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以上项目人员提供正式劳动合同及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1.3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提供企业近三年（2021、2022、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时间提供）。

4、信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须提供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加盖单位公章的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投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7月08日 至 2025年07月14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

3.方式：凡有意参加磋商者，登录“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在“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下

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07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四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3.采购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磋商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驻马店市

联系人：周庭宇

联系方式：158367166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46号盛鼎科技园3号楼六楼

联系人：张元首、贾龙飞

联系方式：0371-65019598、18638167223、17703860323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元首、贾龙飞

联系方式：0371-65019598、18638167223、1770386032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工程量清单：

（另册 见附件）

二、技术要求

1、项目说明

1.1、项目名称: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磁共振、高压氧新建业务用房工程项目

1.2、建设地点：驻马店市

1.3、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本项目为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磁共振、高压氧设备房及附属用房改造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驻马店市雪松大道与兴业大道交汇处，地上1层，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为812.48平方米。

2、承包方式和质量标准

2.1、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

2.2、质量标准：合格

3、磋商范围及工期

3.1、磋商范围：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等要求的全部内容。

3.2、要求工期：60日历天。

4、工程款支付时间：合同约定。

5、项目建设要求

1) 施工设备进入工地时间:合同签署后3日内。

2) 按照设计图纸和国家有关标准施工。

3) 材料设备的采购、竣工验收，按双方订立的有关协议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本工程项目部所有人员为响应文件中配备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调整，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

5) 成交供应商须到有关部门办理有关施工手续，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6)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工程施工现场的管理、监督、协调、技术文件的整理、归档。

7) 在施工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监理人的检查,向采购人、监理人报告施工进度和质量。

8) 工程施工必须按采购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或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含技术要求说明和设计修改通知单)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进行,如有修改,应取得采购人和工程设计单位的书面同意,对修改的内容应作详细记录,并作为绘制竣工图纸的依据。

9) 施工现场的电源、水源及其他外部条件由采购人协调,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工程的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后,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下列技术资料

- 1) 检验合格证
- 2) 工程竣工图
- 3) 施工检验记录(包括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4) 竣工报告及竣工通知书
- 5) 其它相关技术资料
- 6) 工程竣工后,成交供应商负责向采购人办理有关验收手续。

7、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本项目采用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等的要求。主要的“规范和标准”如下:

-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
- 《建筑外墙防水工程技术规程》JGJ/T 235-2011
- 《建筑室内防水工程技术规程》CECS 196:2006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
-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等。

以上规范和标准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磁共振、高压氧新建业务用房工程项目 1.2 采购人名称：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 1.3 项目内容：本项目包括本项目为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磁共振、高压氧设备房及附属用房改造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驻马店市雪松大道与兴业大道交汇处，地上1层，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为812.48平方米。 1.4 项目编号：驻政采 1.5 所属行业：建筑业
2	合格供应商：具备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磋商报价： 3.1 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3.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项目磋商废止。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
5	响应性文件组成：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zmd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纸质投标文件：不要求。
6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9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磋

	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0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文件中涉及的相关条款均不适用。
11	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12	采购资金来源：自行支付。
13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范本。
14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结束后60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成交供应商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6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7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18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19	磋商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磋商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20	响应文件制作： 1、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zmdzf 格式)。 3、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5、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8、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9、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	---

21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磋商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启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	开启： 1、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磋商活动。 2、解密时，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磋商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磋商评审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远程解密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

	(2) 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 (3) 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磋商的供应商，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23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性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工程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驿城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下载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参加磋商主体。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工程”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工作内容。

2.6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

系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预算为1574664.98元，最高限价：1574664.98元。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11.1）；

4.2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的，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4.3供应商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

4.4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出具无在建工程项目承诺书；（原件的扫描件）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原件扫描件，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材料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响应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材料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参加磋商（本项目不适用）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磋商。

6.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6.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协议原件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应与其具备的资质条件相一致。联合体各方签订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磋商。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7.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8. 特别说明：

8.1 供应商参加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8.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8.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4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8.5 关联企业参加磋商

8.5.1

本磋商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8.5.2 关联企业中，

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磋商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一经发现，将导致磋商同时被拒绝。

9. 质疑和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日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0.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2 采购需求

11.3 供应商须知

11.4 合同主要条款

11.5 响应文件格式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则需延长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文件领取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12.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和响应文件中对响应的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3.2

供应商应完整签署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随意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4.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4.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4.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5.1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

15.2 初次报价一览表

15.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5.4 施工组织设计

15.5 技术标准和要求

15.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5.7 项目管理机构

15.8 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15.9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15.10 证明文件

15.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6.2 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

17. 磋商报价

17.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最多保留两位小数）。供应商的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工程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17.2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8. 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

19.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和顺序编制、上传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9.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19.3

未按本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性文件或响应性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19.4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

按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

19.5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响应文件。

19.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9.7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

四 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21. 响应性文件的加密

21.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如网上上传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2. 响应性文件的上传、递交

2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3.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响应性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性文件为准。

2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23.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23.3.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响应性文件的。

23.3.2 一个供应商不只上传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23.3.3 未进行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参加磋商的。

五 磋商

23. 组建磋商小组及不见面开标程序

23.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采购人组成，成员为_____3

人(采购人代表1名，评审专家2名。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3.2 开标程序

23.2.1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文件传输、提疑澄清、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性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性文件，系统内响应性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性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1）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达后，各供应商按时对电子响应性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2）远程开标前，各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响应性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23.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响应性文件。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性文件；
- （2）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上传件出现问题的；

23.4 电子开标过程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根据实际情况延迟评标或调整磋商时间：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
- （5）其他无法保证采购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3.5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平台不见面系统提出，采购

人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4. 响应文件的初审

24.1磋商小组会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24.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4.2.1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第2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会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的原件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24.2.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阶段磋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2）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有效期、工期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与采购人提供不一致的；单价与合价超出控制价的。

(9) 施工组织设计不合理或不完整或没有针对性。

(10)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4.2.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在评标报告中写明。

24.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4.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的或所有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24.3.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24.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24.3.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4.3.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4.3.6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系统以书面形式作出，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6. 磋商

26.1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6.2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按照顺序在驻马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系统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驻马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

26.3本次磋商进行二轮次报价，并给予每个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平台不见面系统进行网上二轮报价，在驻马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系统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给磋商小组，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

26.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7. 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7.1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7.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成交原则

28.1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

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 × 100。

28.2磋商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30.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30.1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成交供应商在有效的最后一轮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

30.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4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1.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磋商终止的权利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磋商废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1.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4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评审期间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按废标处理。

七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32.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1、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30分，技术分45分，综合分25分。按供应商须知第28项的规定排列成交资格。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他供应商成交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2位。

二、磋商内容及标准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供应商的磋商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审价。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境标志产品	3%
小微企业投标，且投标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联合体投标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	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每项按0.5%折扣。

注：1. 提供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根据驻财购〔2022〕9号文调整价格折扣幅度。

6、价格调整

单项调整报价=最后一轮单项报价×（1-
Σ 价格折扣幅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折扣）。

注：上述政府采购政策如有变化，以最新采购政策为准。

三、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 审 标 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条件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
2.1.2	符合 性 评 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采购需求”的要求	
		质量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期限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评审因素	序号	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评审得分
1、价格部分得分（30分）	1	最后磋商报价分（30分）	30分	本项目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评标价)×30分。 注：1、当磋商报价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或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最后磋商报价，使其最后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可对其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按无效投标处理；2、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	30分
2、技术部分（45分）	1	内容完整性	1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1
				技术标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0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4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4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	2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障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4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	2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4
				有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结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	2
	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4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可行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	4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	2
	6	工期保证措施	4分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4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2

	7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4分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4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2
	8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4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采购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4
				关键路线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	2
	9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2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2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1
	10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4分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4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	2
	1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	4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4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	2
	12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2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	2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符合需要。	1

	13	风险管理措施	4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4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	2

注：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编制技术标1-

13项内容是否反映磋商项目的技术特点和技术要求，各项措施是否科学、合理等情况对技术标内容进行计分评审，分项内容不符合要求或缺项该分项不得分。

3、综合部分得分（25分）	1、投标企业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提供一份类似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及施工合同原件，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须附复印件。			0~6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有一项得2分，共6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0~6分
	3、优惠承诺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得7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得4分) 缺项不得分。		0~7分
	4、履职尽责承诺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得6分)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得3分) 缺项不得分。		0~6分

注：在响应文件内须提供以上评分项要求提供的各类证书或证明等材料，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同时在“资格审查材料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评审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查阅。磋商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材料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否则不得分。（证明荣誉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组织颁发的证书或下达的文件为准、涉及职称证书的以政府或政府人事部门授权的组织颁发的为准。所有证明荣誉业绩以发证日期为准，只计最高分，不累计）

八 合同授予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3.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

3. 付款方式: (1) 乙方人员、设备进入施工现场, 并开始施工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全额的30%。(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3) 工程验收合格后, 甲方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该工程进行竣工结算审计, 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 支付至该工程审定金额的97%, 该工程审定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 质保期一年(自工程验收合格后1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五章 附件—响应性文件格式

注释：

《响应性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性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的内容和顺序制作响应性文件。

目 录

- 附件1 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 附件2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
- 附件3 初次报价一览表
- 附件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附件5 施工组织设计
- 附件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附件7 项目管理机构
- 附件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附件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10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 附件11 证明文件
- 附件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磁共振、高压氧新建业务用房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附件2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名称）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

- 1、初次报价一览表
- 2、已报价工程量清单
- 3、施工组织设计
- 4、项目管理机构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 9、证明文件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提供工程项目，我方就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同意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开始日起60日内遵守本响应性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成交，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我方保证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完全理解本采购项目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5、我方理解并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6、如果发生供应商人须知第24.2.1、24.2.2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未实质

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7、如果发生供应商人须知第24.3、30.2项所述情况，同意磋商小组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9、如果发生供应商人须知第27.2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1、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_____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我方最近3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

1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4、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 ____月____日

附件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历天		
质量			
项目经理		专业等级	

注：

-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报价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 2、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3、供应商的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工程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 4、以上报价应与“已报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报价相同。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5

施工组织设计

1. 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5) 工期保证措施；
 -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7)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 8)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9)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 10)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
 - 1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 12) 风险管理措施。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还需附下列图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施工进度计划（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
各个关键日期。施工进度计划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
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
、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满足采购人施工平
面指定范围图的要求）。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已使用台 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四：施工进度计划表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6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投标供应商在本采购工程项目中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等技术要求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

附件7 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2）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系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性文件递交、参加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0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恶意串通，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七、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1

证明文件

11.1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1.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按投标人须知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11.2评标办法中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1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阳分行

联系人：陈安达18538266767

李鹤松18638169788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段九阳大厦一号楼

2、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公司业务七部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13783327708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168号（天龙大酒店对面）

3、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禹阳

联系电话：15103825000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4、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鄢川源 15136590288 3699502

周莉娟 15290172878 3618869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360号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罗浩 手机号15239620736

刘杰 手机号16639631991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188号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

联系人：李阿萃 18638139933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与东风路交叉口